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式回购及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23,980,000	5.26%	2.58%	否	否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3,980,000	5.26%	2.58%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29,000,000	6.36%	3.12%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000,000	6.36%	3.1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回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99,160,000	194,140,000	42.61%	20.86%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7,240,000	47,240,000	44.17%	5.0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46,400,000	241,380,000	42.90%	25.9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4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60%，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2,424,830.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共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0,130,215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74,388,413.43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0,130,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9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65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01*****208	王忠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方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构成违规担保，同时构成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 7,480.40 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仍未执行回任何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军工产业的布局，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标的公司”）的经营需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近日与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签订《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万方发展、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将分别向新瑞光增资 1,250 万元，1,050 万元和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新瑞光注册资本将增至 4,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CDR7453D
法定代表人	杨湘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孝感市孝汉大道 38 号孝感银湖科技产业园 3 号办公楼 1 楼 120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杨湘华持有 70%股份，王志建持有 30%股份

友联长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45 94XR
法定代表人	姚吉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3 号院 1 号楼 17 层 2 单元 2002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摄影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琉彩华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北京东方富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30%股份

是否风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3、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 38 号孝感银湖科技产业园 3 号办公楼 1 楼 120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1,250.00	1,600.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	1,050.00	1,200.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0%
合计	500.00	100%	3,500.00	4,000.00	100%

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湘华，同时为友联长鑫的执行合伙人，新瑞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标的公司增资 350 万元，获得其 70%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依然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732.15	-
负债总额	232,186.83	-323.17
净资产	-168,454.68	323.1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1,584.16	-
净利润	-40,892.52	-71,564.00

以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0、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新瑞光的主营业务是为航空、航天、船舶、兵装行业的飞行器、航行器、车载装备中的轻量化、高精度、高强度的重要金属功能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具体表现为各类机加件、焊接件、锻件和粉末冶金件等的加工与制造。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指甲方及乙方

1、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各方对新瑞光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一出资 1,250 万元，甲方二出资 1,050 万元，甲方三出资 1,200 万元，全部计入新瑞光的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新瑞光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新瑞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期限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39 年 7 月 16 日前	40%	货币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039 年 7 月 16 日前	30%	货币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39 年 7 月 16 日前	3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2、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瑞光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3、各方约定本次增资后，新瑞光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方式暂保持不变。

4、本次增资完成后，除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条款外，保持其他条款不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增资，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公司在军工产业的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对相关生产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3-3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5,442.75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97.94 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4,556.52 万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兆盈”、“质押标的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60,441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90,151,902.80 元 =2,376,898,785 股（总股本 2,383,259,226 股 - 回购股份 6,360,441 股）× 0.08 元 / 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78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79786 元 / 股 =190,151,902.80 元 ÷ 2,383,259,226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9786 元 / 股。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暂停行权。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60,44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83,259,226-6,360,441=2,376,898,785（股），即以 2,376,898,7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90,151,902.80 元 =2,376,898,785 股 × 0.08 元 / 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360,441.00 股后的 2,376,898,7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惠
4	00*****214	熊杰明
5	01*****686	鲁三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90,151,902.80 元 =2,376,898,785 股（总股本 2,383,259,226 股 - 回购股份 6,360,441 股）× 0.08 元 /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78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79786 元 / 股 =190,151,902.80 元 ÷ 2,383,259,226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9786 元 / 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